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	2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	2
国际法协会 .....	4

\* A/AC.105/C.2/L.285。



## 一. 引言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从以下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编写的：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法协会。

## 二.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原文：英文]  
[2011 年 12 月 1 日]

#### A. 一般信息

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于 197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总部设在莫斯科。空间通信组织的任务是为获得、运营和扩大国际卫星通信系统而促进巩固成员国和第三国之间在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上的关系。空间通信组织现有 25 个成员国。目前索马里正在考虑加入空间通信组织。

#### B. 轨道和频率资源

空间通信组织在其技术政策的框架内，按照其任务，向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申请了对地静止轨道上不同位置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空间通信组织利用自己的轨道和频率资源，得以与成员国一起参与国际和国内卫星项目，制造、发射和运营通信卫星。

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可以代表一组行政机关申请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由其中一个行政机关作为通知行政机关，为全组的利益行事。这也适用于同为一国际组织成员的一组行政机关。

#### C. 更换通知行政机关

空间通信组织曾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2010 年 4 月，本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最高管理机关，即空间通信组织理事会，决定令空间通信组织最初的通知行政机关终止履行职能，并从空间通信组织成员国中任命另一行政机关为新的通知行政机关，履行这些职能。

空间通信组织向国际电联提交了经其 25 个成员国中的 24 个成员国核可的正式信函，以更换通知行政机关。新的通知行政机关确认了这一消息。尽管空间通信组织的最高管理机关已经作出决定，而且其决定对空间通信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但最初的通知行政机关拒绝更换，拒不服从空间通信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志。

但国际电联当时无法修改数据库以标明新的通知行政机关，因为有效的规范文件中并未阐明必要的法律依据。国际电联的《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中的条款并未规定不可更换代表其他行政机关行事的通知行政机关，但没有具体说明如何进行此种更换。在这方面，国际电联以往是根据个案情况处理这类更换的。

按照既定惯例，要更换通知行政机关，必须有两份正式通知：其一是由停止行使通知行政机关职能的行政机关发出的通知，其二是由新行政机关发出的确认其已做好准备行使此类职能的通知。

#### D. 以往的先例

在没有征得最初的通知行政机关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代表一组特定行政机关行事的行政机关的问题是 2006 年 12 月首次向国际电联提出的。当时国际电联审查了哥伦比亚行政机关提交的关于更换安第斯卫星协会的通知行政机关的提交书。该协会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成员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行政机关担任通知行政机关。由于未收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意更换安第斯卫星协会通知行政机关的正式确认函，国际电联无法修改数据库。

当时国际电联首次承认存在法律空白，并讨论了一项程序规则草案，其中涉及变更通知行政机关的问题。但更换安第斯卫星协会通知行政机关的问题是通过有关行政机关达成的一致同意解决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行政机关确认同意移交通知行政机关的职能，因而没有草拟或核准任何新规则。但空间通信组织的情况表明，今后还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

#### E. 新的程序规则

毫无疑问，任命或更换代表一组特定行政机关行事的行政机关是同属一个组织的这组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的文件中规定这一规则，因为这可能影响到各国际卫星组织的无数成员国。由于国际电联没有适当方法充分考虑到一个组织中成员国的许多行政机关的主张，因而其无意中维持的状况影响了许多行政机关的合法利益，这最终妨碍了行政机关高效利用轨道和频率资源，而这些资源原本就是为这些行政机关登记的。由于缺乏规范工具，因而有必要对国际电联的法律基础加以更新。

2011 年 4 月，国际电联起草了一项程序规则修正案并分发给国际电联的所有成员，其中涉及更换代表一组特定行政机关行事的行政机关的问题。该修正案规定，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在国际电联文件中更换代表某一国际组织行事的通知行政机关，而无须征得前任通知行政机关的同意。要更换通知行政机关，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向国际电联提供证据证明更换通知行政机关的决定是合法的，而且是依据该国际组织的组织法做出的。

这一新规则的拟议措词得到了 8 个国家的行政机关的赞同，它们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德国、吉尔吉斯斯坦、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

坦和越南。这些支持该修正案的行政机关中有 6 个是空间通信组织的成员国。空间通信组织的前任通知行政机关向国际电联提交了自己的新规则版本，其中称，必须收到最初任命的和新任命的通知行政机关的书面同意书。这基本上是重复了国际电联当时既有的做法，并未解决更新国际电联条例基础的问题。这一新程序规则版本得到了另外两个行政机关的支持，其中并无空间通信组织的成员国。

2011 年 6 月，新程序规则未经任何改动获得了核准。考虑到空间通信组织符合新规则规定的所有条件，国际电联于 2011 年 7 月更换了代表空间通信组织行事的通知行政机关。

## F. 未来展望

按照新程序规则，一组行政机关能够行使其天赋权利，既能任命代表其行事并为其利益服务的通知行政机关，也能更换现有的通知行政机关。国际电联核准的新规则不允许某一个行政机关对其他行政机关的意愿行使否决权，这将有助于保障国际政府间组织内各行政机关的合法权利，并保护大多数行政机关的利益不受损害。

## 国际法协会

[原文：英文]  
[2012 年 1 月 20 日]

## A. 背景资料

### 1. 导言

国际法协会于 1873 年在布鲁塞尔成立，总部设在伦敦。联合王国最高法院法官 Mance 勋爵担任执行理事会主席，荷兰的 Nico Schrijver 为现任会长。伦敦经济学院的 Christine Chinkin 担任研究部主任。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于 1958 年在纽约成立，迄今为止一直在不断开展工作 and 举行会议。其现任负责人有：主席 Maureen Williams（总部）和总报告员 Stephan Hobe（德国）。空间法委员会自 1990 年以来一直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常驻观察员，并每年向它们提交报告。

### 2. 目标

按照章程，国际法协会的目标是研究、阐明和拟订国际公法与私法，增进对国际法的理解和尊重。各国际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在两年一度的会议的间隔期间开展工作。两年一度的会议迄今已经召开 74 次，是协会各项活动的中心。国际法协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8 月在索菲亚举行。届时，空间法委员

会将提交其关于空间活动私营化和商业化的法律方面问题的第五期即最后一期报告，并接受会议赋予的有关其他专项空间法问题的新任务。

在这方面，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与国际法协会其他各委员会和研究小组密切合作，处理国际公法和私法领域中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坚信国际法及比较法是外层空间法律的根基。为此，国际法协会定期参与国际公共和私营组织的合作活动，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国际法协会国际组织责任研究小组）和常设仲裁法院（在起草国际空间法中的争端解决程序规则方面），以及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若干国家空间机构。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中，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关于推广空间法教育的专家会议。

在非政府领域，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积极参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宇航科学院、欧洲空间法中心和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等机构的工作。欧洲空间法中心的成员包括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许多专家，欧洲空间法中心 2011 年的活动特别是在教学和模拟法庭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B.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 2011 年开展的活动**

### **1. 第二次联合国/阿根廷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国际法协会参加了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阿根廷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由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代表阿根廷政府主办的，合作方有欧洲空间局和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总秘书处。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分为 6 次技术会议，讨论了利用空间技术促进水管理的各个方面。

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秘书长、阿根廷主管水资源的次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空间应用专家致了开幕词。在开幕会议上，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就阿根廷国家空间方案即将进行的卫星任务作了专题介绍，其重点是“宝瓶座”卫星任务。<sup>1</sup>

“宝瓶座”/SAC-D 卫星是在阿根廷设计和制造的科学航天器，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范登堡发射。它位于低地轨道，绕地球一周需要一个半小时。这是一个配备先进技术的空中观测站，用于测量海面温度和含盐量。除其他外，它还有能力探测宇宙辐射对电子设备的影响以及微粒子和空间碎片的方位。

“宝瓶座”卫星任务是阿根廷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之间的大型国际合作努力的成果，参与该任务的还有加拿大（加拿大空间局）、意大利（意大利

<sup>1</sup> 由 Sandra Torrusio 在这次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作的专题介绍“阿根廷国家空间活动委员会的“宝瓶座”卫星/SAC-D 项目”。

空间局)和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它们提供了航天器上的仪器,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提供了测试振动和环境阻力的设备供这次任务使用(见 [www.nasa.gov/aquarius](http://www.nasa.gov/aquarius) 和 [www.conae.gov.ar/eng/principal.html](http://www.conae.gov.ar/eng/principal.html))。

这次会议包括讨论利用卫星信息促进水资源管理的各项举措和战略,即地表水研究、水资源管理和分布、促进山区和干旱地区水管理的空间技术应用、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与水有关的紧急情况。有两个工作组编写了这次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并编写了后续项目建议。

还举行了一次图文展示会,其中的多个专题介绍有效地体现了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目前正在法律领域开展的工作。<sup>2</sup>

## 2.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空间法委员会主席、总报告员、国际法协会会议空间法会议报告员和空间法委员会法国分会的成员 Armel Kerrest, 以及国际法协会的其他成员, 代表国际法协会出席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空间法委员会 2010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作了口头介绍, 特别提及了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4 次会议(见 A/AC.105/C.2/L.281/Add.1)。

在举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同时, 还举办了纪念首次轨道飞行五十周年的活动。国际法协会成员参加了俄罗斯代表团、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和维也纳大学等实体组织的几次活动。这些活动有:

### 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

2011 年 4 月 4 日, 国际法协会参加了一个小组, 讨论空间法的前景。该小组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主任主持, 鉴于空间技术的新发展讨论了现行国际空间立法的一致性。讨论内容有: 外层空间的商业化和私营化——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正在研究的一大课题、亚轨道飞行所引发的法律不确定性问题, 以及有必要确保对外层空间的可持续利用。与会者普遍认为,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是重要的基础, 可在其上制定更多更详细的条例, 以使这些联合国文书所载条款的法律含意更加准确。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俄罗斯分会的成员 Anatoly Kapustin 参加了另一个小组, 该小组讨论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空间法制定程序中发挥的作

<sup>2</sup> 这次图文展示会的图文涉及下列专题及其他专题: “拉瓦尔(阿根廷门多萨省)非灌溉地区的水文和地形研究——数字图像处理 and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应用实例”、“来自各种卫星传感器的 Río Tercero 水库(阿根廷科尔多瓦)水面温度图”、“利用卫星图像分析草原斑颌蟾(无尾目, 新蛙亚目)潟湖生境的时空变化”、“水文监测站网络——在伊拉克利用卫星监测水资源”、“利比亚的专题介绍 TBA”、“泰国的水文地质地理信息系统”和“阿塞拜疆的水资源及其长期利用”。

用。该小组建议，保持基本原则不变，但在某些情形下要加以完善，制定进一步规定以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见 [www.espi.or.at](http://www.espi.or.at)）。

在维也纳大学法律系举行的会议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了奥地利国家空间法联络点在奥地利研究促进机构及交通、创新和技术联邦事务部的支助下组织的关于外层空间“软法律”的会议。这次会议在欧洲空间法中心赞助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在维也纳大学举行。发言者们从多种角度分析了国际空间法中不具约束力的规则的功能。这次会议的特点是采用了一种鲜明的跨学科办法，既有一般审议，也有特别问题，会上分析了若干国际文书及其对国家和私人行动方在外层空间的活动产生的影响。

**3.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 54 次外层空间法专题讨论会（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南非开普敦）**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总报告员和其他成员，包括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参加了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 54 次外层空间法专题讨论会。国际法协会代表在这次专题讨论会的多次会议上，特别是在关于空间碎片的会议上，作了专题介绍。国际法协会成员还担任了 Manfred Lachs 模拟法庭竞赛的评委。

**4. 第三十九届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会议（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亚松森）**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总部设在马德里）一年一度在不同地点召集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国家的航空和空间法专家举行会议。空间法会议专门讨论服务于电信、地球观测和相关领域的空间技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此题目提交了一篇讨论文件。这届会议由巴拉圭国立大学法律系主办。会上的建议之一是，应当注意遵循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当前议程上的议题，以配合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C. 常设仲裁法院：通过《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任择仲裁规则》**

2011 年 12 月 6 日，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任择仲裁规则》。最终案文的英文版和法文版可在常设仲裁法院的网站上查阅（[www.pca-cpa.org](http://www.pca-cpa.org)）。

## 1. 背景

该项目是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于 2009 年启动的，因为认识到在快速演变的外层空间活动领域需要专门的争端解决机制。案文是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与一个由航空和空间法方面的重要专家组成的顾问小组共同编写的。

顾问小组主席是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Fausto Pocar。顾问小组的其他成员有：Tare Brisibe、Frans von der Dunk、Joanne Gabrynowicz、Stephan Hobe、Ram Jakhu、Armel Kerrest、Justine Limpitlaw、Francis Lyall、V.S. Mani、Jose Montserrat Filho、Maureen Williams 和赵海峰。顾问小组的成员有一半以上是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成员。

该项目的工作在 2010-2011 年期间顺利进行。2011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专家组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并评价当时在起草规则方面的进展情况。这些规则以常设仲裁法院的《环境规则》和 2010 年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但在某些地方有所偏离，以使规则草案更具体并符合顾问小组所面临的国际新形势以及外层空间法的显著特点。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顾问小组第二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该《规则》经常设仲裁法院行政理事会第 184 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生效。

## 2. 对《规则》的结构和实质内容的意见和看法

《任择规则》的特点是在适用法方面的灵活性，体现了在所涉及的各种要素和利益之间的切合实际的平衡。对《规则》的需要和《规则》的目标似乎从起初就是明确的。《规则》尽力避免仲裁程序受主权豁免主张干扰的问题。常设仲裁法院顾问小组基本上将这一目标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规则》实质上是程序规则，显然适用于除主权国家间争端之外的争端。必须强调这一点，并牢记《规则》是要用于临时仲裁。这一办法不仅使争端解决程序简便易行，而且最大限度降低了在某一阶段因有人提出主权豁免例外而干扰争端解决正常进行的风险。

《规则》借鉴了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顾问小组对其稍作调整，以实现以下目的：

(a) 反映含有外层空间成分、涉及国家、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对外层空间的利用的争端所独有的特点；

(b) 反映可能涉及国家和外层空间利用的争端的相关国际公法要素，以及适合此类争端的国际惯例；

(c) 体现设在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和国际局的作用；

(d) 使当事方可自由选择由一人、三人或五人组成的仲裁庭；

(e) 规定编制《规则》第 10 条所述的专门的仲裁员名单以及第 29 条所述的科学技术专家名单；



(f) 为制定确保机密性的程序提供建议。

在 1899 年和 1907 年的《海牙公约》中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实例，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私人当事方，反映了当时的思想发展的方向。常设仲裁法院《规则》采用的办法令人联想到国际法协会在《关于解决空间活动相关争端的公约》初稿案文（经 1984 年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61 次会议通过）和《关于解决空间活动相关争端的公约（修订本）》<sup>3</sup>最后案文（经 1998 年国际法协会第 68 次会议通过）中所采用的办法。

国际法协会的上述两项《公约》第 10(b)条均明确规定，该文书所述的争端解决程序应当向既非国家也非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实体开放，除非按照《公约》第 6 条（对程序的选择）将该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关于各国在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开展国家活动方面的国际责任，由于涉及对非政府实体在这些领域的活动进行授权和监督的义务，应当结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对上述规定加以解读。

常设仲裁法院成员所提的意见在实质和形式上都是宝贵的，值得顾问小组及其负责人深入考虑。经验常常表明，灵活性和一般原则通常较为稳固，比详细的条例更有可能持久。因此，顾问小组的意见是，最初只作强制性较低的规定，然后制定国际标准或准则，使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各项规定的含义更为精确，利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准则逐渐推进。

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比该法院的《环境规则》更进一步，提供了以渐进的方式制定法律的有趣实例。此外，《外层空间规则》的措词似乎比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更加明确。实际上，常设仲裁法院《外层空间规则》第 16 条没有使用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公式化词语“蓄意不当行为”，是切合实际的进步。列入这一术语似乎可能会引起一系列指控，因为不当行为是“蓄意的”，这可能会为无数的此类指控打开大门。顾问小组认为，有此种含义的任何措词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可能会造成原本不欲造成的复杂问题，使本应快捷的争端解决程序的进程受阻。

最后，据认为，常设仲裁法院的《规则》不仅不会削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基本争端解决条款的力度，反而会为其注入活力。

#### D. 国际法协会第 75 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索菲亚）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将向定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5 次会议提交第五期即最后一期报告。报告题为“空间活动私营化和商业化在法律方面的问题”，其中讨论了以下两个主要议题。

<sup>3</sup> 修订 1984 年国际法协会《公约》案文的想法是，在过去几年里，为商业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情况显著增多，显然需要一个切实的框架处理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所引起的争端。见 "Dispute settlement related to space activities: revised draft convention-final text", Space Law Committee, in *Report of the Sixty-Eighth Conference, Taipei*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1998), pp. 239-277。

遥感：包括根据国家惯例和技术发展情况评价 1986 年《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及其当今的效力，使用这一技术监测遵守国际协定的情况，以及利用卫星图像作为法庭证据所产生的具体问题，特别提及了最近的判例法和这种法律规则所带来的启发。

国家空间立法：将向国际法协会第 75 次会议提交一部示范法草案的终稿，供其通过。该示范法草案未经编辑的版本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示范法草案将作为完整的国际法协会报告的一部分，分发给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成员，以征求最后的建议。预计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的第五期报告将于今年 6 月前刊登在国际法协会网站上。

述及的其他事项：空间法委员会仍然持续审查空间碎片问题，该报告将根据成员国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供的为减缓空间碎片而采取的国内措施的有关信息，介绍最新发展情况。正在审议是否应当对国际法协会《关于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造成的损害的文书》稍作修改。该报告还将重点介绍上文所述的常设仲裁法院 2011 年《外层空间活动相关争端任择仲裁规则》。此外还继续关注国际法协会第 74 次会议（2010 年，海牙）讨论过的空间碎片和碰撞问题。

关于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国际法协会第 75 次会议之后的工作，普遍意见倾向于审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侧重于环境方面的问题以及适用于探索和利用其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十多年前已经讨论了这一议题，其结论载于第 70 次会议（2002 年，新德里）通过的一项决议。但现在似乎是按照新情况作进一步修订的好时机。目前应当密切关注火星探索方面的最新进展，因为《月球协定》也适用于“其他天体”。最后，计划认真研究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所引发的、《月球协定》未能解决的关于在月球上的所有权的长期争端。

要列入未来工作范围的另一个议题是分析自然近地天体的法律方面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与空间安全密切相关。目前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中进行的讨论将对此有所帮助。

最后，将继续研究空间碎片，重点是碰撞风险及其法律后果。

将在提交给定于索菲亚举行的第 75 次会议的最后报告中阐述对上述问题的一些初步想法。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将谨在其议程中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所指出的任何其他问题，并期待迎接小组委员会成员出席将于今年 8 月在索菲亚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5 次会议。

如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洽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负责人（见 [www.ila-hq.org](http://www.ila-hq.org)）。<sup>4</sup>

---

<sup>4</sup> 空间法委员会的完整联络信息见 A/AC.105/C.2/L.281/Add.1 号文件。